

#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0.4777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2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5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南横河北、石桥路西地块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	0.082
2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九组	0.8576
3	南横河（秦灶河-石桥路）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	0.6206
4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九组	0.0008
5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十组	0.0197
6	永怡路北、石桥路西、永和路南、秦灶河东地块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	0.8813
7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七组	0.1864
8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八组	0.6846
9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九组	9.5038
10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十组	5.6824
11	永怡路北、石桥路西、永和路南、秦灶河东地块周边绿化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	0.0514
12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六组	0.014
13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七组	0.2764
14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八组	0.0204
15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九组	0.1799
16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十组	0.2128
17	永怡路北、石桥路西、永和路南、秦灶河东地块周边道路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	1.1868
18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八组	0.0001
19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九组	0.0022
20		秦灶街道秦灶社区十组	0.0145
合计			20.4777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